

吴忠市红寺堡区关于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任务分工方案

为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有效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切实提升行政执法队伍素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工作满意度,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46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着力提高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问责,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目标任务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 始终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教育引导行政执法人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强化执法队伍建设，促进执法业务提升。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并注重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完成对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将轮训情况报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4 年 6 月 15 日前并长期坚持

4. 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的沟通协作，寻求工作指导，切实增强行政执法工作实效。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 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对承担本部门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执法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培训。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退出制度,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要依法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牵头单位: 司法局

配合单位: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7.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细化执法流程,明确执法责任,公开执法职权。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牵头单位: 司法局

配合单位: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二)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8.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人员清单、行政执法音像记录清单、行政执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和人员登记清单等“六个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公开行政处罚救济渠道。

责任单位: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 2024年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9.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行政执法决定公开率达

到 100%，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及时从公示平台下撤。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报行政机关备案，备案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0. 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通过开设问题收集专栏、综合问卷调查、随机抽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梳理形成本部门行政执法领域的突出问题清单，按照“一部门一清单”方式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问题清单及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及时报送司法局汇总。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4 年 1 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1. 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参照自治区本系统建立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及其适用规则制定完善本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并向社会公布。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4 年 3 月底前

12. 严格落实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有关规定，对行政裁量权定期评估、及时进行修改完善，按规定报送备案审查。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3.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自查评估，全面实现执法信

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自查评估报告报司法局。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4年5月底前

14. 严格规范本部门行政执法文书使用，落实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及技术规范指引。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5. 依法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健全完善联合检查、“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制度机制，建立完善联合监管事项清单，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

牵头单位：政府办、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配合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探索推行包容审慎执法监管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完善包容审慎执法监管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4年3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7. 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题,防止以罚代管。每年总结梳理不少于3个推广柔性执法的典型案例。

责任单位: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 每年10月底前

18. 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建立投诉处理台账,规定时限内办结率90%以上,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权益。

牵头单位: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配合单位: 各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三)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9. 制定行政执法任务年度工作计划,目标任务明确,并严格执行。

责任单位: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 每年2月底前

20. 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的清理工作,结合国家、自治区及吴忠市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安排,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按规定程序予以处理。

责任单位: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 2025年11月底前

21. 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要严格落实本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标准

化指南,加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法治建设。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人员到位,制度完善,工作开展有效。

牵头单位: 区委编办

配合单位: 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2. 加强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对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至少进行一次评估并及时予以调整。持续加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向全区推广。

牵头单位: 区委编办

配合单位: 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 2024年10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3. 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加快完善行政审批部门与行业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责任单位: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24. 规范行政执法协调工作,妥善解决行政执法争议。

牵头单位: 司法局

配合单位: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25. 严格执行自治区行政执法工作与检察监督工作相衔接有

关规定,加强行政执法机关和公安、检察机关协调配合,坚决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现象。

牵头单位: 司法局、公安分局

配合单位: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26. 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

责任单位: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四) 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27.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推进监督检查、案卷评查、案例指导等工作常态化,不断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方法。

牵头单位: 司法局

配合单位: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28. 强化行政执法工作全方位、全流程监督,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作用。

牵头单位: 司法局

配合单位: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29. 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自觉接受人大、政

协和司法机关监督,同时公布举报、投诉渠道及电话,接受媒体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建立行政执法举报台账,规定时限办结率 90%以上。

责任单位: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30. 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探索建立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责任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牵头单位: 司法局

配合单位: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 2024 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31. 积极探索司法所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按规定组织乡镇、街道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工作。

牵头单位: 司法局

配合单位: 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 2024 年 10 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32. 建立行政执法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结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将行政执法培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开展行政执法等工作情况报送司法局。同时公布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牵头单位： 司法局

配合单位：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 每年 1 月底前

33. 研究制定本地区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

责任单位： 司法局

完成时限： 每年 2 月底前

34. 行政执法单位中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

责任单位：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35.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的有效衔接,完善重大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 司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五）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36. 持续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推广应用,加快平台标准化改造,构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及时、准确录入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平台,案件录入率

100%。

牵头单位：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37. 根据各行政执法单位承担的执法职责和执法工作任务，优化行政执法队伍人员结构，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并注重执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38. 加强法制审核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配强工作力量，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率100%。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4年5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39. 加强行政执法机关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对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组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协助进行研究。

牵头单位：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40.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对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或者

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落实尽职免予问责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

责任单位: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41. 保障行政执法人员待遇,落实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和执法队伍稳定性。

牵头单位: 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42. 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训练活动,对可能产生心理危机的执法人员进行及时的心理干预。

责任单位: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 每年 12 月底前

43. 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牵头单位: 财政局

配合单位: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开展行政执法质量提升对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根据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将组织实施情况向党委(党组)报告,并按照任务节点,报送具体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二）确保实效,强化督促落实。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素质、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明显提升,执法满意度明显提升。本方案贯彻落实情况将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作为对各乡镇(街道)、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参考,对推进迟缓、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部门将予以通报。

（三）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告工作成效,充分展示行政执法队伍的新作为、新形象。总结推广行政执法创新做法及先进经验,不断增强行政执法队伍的凝聚力和影响力。